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示

(2024)粤0802执872号之一

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雄辉、中国邮政储蓄
银行湛江市赤坎支行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
被执行人李雄辉信用卡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已扣划了
被执行人李雄辉的存款 50254.90 元。

被执行人李雄辉因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没有其他生活
来源，遂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周含益代为
领取该生活费。

经查，本案被执行人李雄辉在另案[执行案号：(2024)
粤0802执875号]中同时作为被执行人。本院已约三方当
事人前来本院商量案款分配事宜，最终三方同意将案款按
30%、40%、30%的比例，分别分配给(2024)粤0802执875
号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赤坎支行、本案
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李雄辉
(留作生活费)。

本案承办人已联系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，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至今未向本院提供领款所需的材料。故本案的申请执
行人分配所得的 40%份额(即 20101.96 元)留待下次退付。

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李雄辉在另案中尚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，理应继续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。对案件的执行款按比例分配亦是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据此，本院决定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代（2024）粤 0802 执 875 号案扣取执行费 126.15 元，将 14950.32 元退付给（2024）粤 0802 执 875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赤坎支行；

二、将 15076.47 元退付给案外人周含益，作为本院为被执行人李雄辉保留的生活费，由案外人周含益代为领取；

三、本案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所得的 40%份额（即 20101.96 元）留待下次退付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1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：524000